

# 别让“小过重罚”损害执法公正与温度

## 背景新闻:

近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一餐馆经营者因发布“蛤蟆汤”等菜品视频,被开出45万元罚单的消息引发关注。7月15日,针对此事,山东省临沂市联合调查组发布了情况通报。经调查,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处罚证据不足、执法程序不当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程序对该行政执法行为予以撤销,对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名相关工作人员作出停职处理。

## 对任性执法既要个案纠偏也要制度性防范

■ 李英锋

任何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必须讲证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如果执法者连事实都未查清,就给出拟处罚的结论,行政处罚就失去了成立的基础,很容易变成乱账、糊涂账甚至冤枉账。涉案执法人员仅凭饭店经营者发布的“蛤蟆汤”视频,就“脑补”餐馆经营者的违法事实,并作出拟高额处罚告知,完全背离了行政处罚最基本的“事实原则”。而缺乏事实支撑的每一个行政处罚步骤,哪怕只是拟处罚告知,都在法律层面站不住脚。

程序正义是行政处罚实质正义的保障,执法程序不当会直接影响执法走向和结果,影响行政处罚的公平性、合理性、正当性。涉案执法人员未针对当事人提出的听证申请组织听证,剥夺了当事人的听证权利,也未在作出处罚决定后按规定期限送达书面《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程序存在漏洞。这些程序漏洞架空了执法程序该有的监督、制约、规范、保障功能。“蛤蟆汤”处罚案之所以能顺利走到拟处罚告知阶段,与处罚程序的草率、缺失有很大关系。

近年来,从上至下三令五申规范执法行为,对执法行为的内外监督也呈现日趋加强的态势。在这样的情况下,仍然出现了“蛤蟆汤”处罚案,说明规范执法行为在基层还存在盲区,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要打持久战。

实际上,据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地方也存在类似问题,也间或出现形式各异的证据不足案件、事实不清案件、程序失当案件、适用法律错误案件、滥用职权案件。这些执法行为消解了执法的严肃性、规范性、权威性、公正性,损害了执法公信力,也会侵犯企业、公民等主体的合法权益,降低市场信心,破坏营商环境。

对任性执法既要个案纠偏,也要制度性防范。对任性执法行为,当然应该发现一起,纠正一起,追究一起。案涉当事人也应积极使用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投诉举报权讲出自己的理由和意见,同任性执法相抗争。法律还针对侵害公民、企业等主体合法权益的执法行为畅通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救济路径,当事人也可通过这些路径维权,向任性执法说“不”。

当然,遏制任性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关键是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各执法部门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错案追究等制度,形成各环节相互制约的执法程序闭环,并加强执法培训和案件评查,充分接受社会监督。只有织密制度的笼子,才能让执法无法任性。



## 维护营商环境须杜绝“小过重罚”

■ 杜恒峰

这起事件不仅是典型的“小过重罚”案例,更是懒政怠政的典型。餐馆经营者只是随手发布了“蛤蟆汤”菜品视频,市场监管部门在未核实、未掌握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依据视频内容就以涉及野生动物(蛤蟆)违法广告为由开出罚单。而且,在未评估所谓“过错”造成的危害程度时,便开出45万元的巨额罚单,这一金额远超小餐馆的承受能力。更值得关注的是,在当事人作出申辩并主动删除视频后,市场监管部门虽于5月12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却未按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书,直至事件发酵,联合调查组介入后,才于7月14日将文书送上门。

“小过重罚”“过罚不当”既违背法治精神,也不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会损害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干扰其正常生产生活。近年来,类似案例多次被曝光,如“老农卖芹菜获利14元被罚10万元”“销售一瓶价值78元的过期红酒被罚5万元”“盈利2000元的采耳店因“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被罚22万元”等,这些案例引发广泛讨论,其中“趋利性执法”的质疑声尤为强烈,这不仅对当地营商环境造成巨大伤害,破坏地方政府的公信力,甚至还会动摇民众对于法治的信心。

正是认识到这类现象的危害性,近年来国家从多方面作出安排,包括制度规范与立法完善、执法监督与司法审查强化、执法程序优化与柔性治理等,使得“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的现象大幅减少。例如,行政处罚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即“过罚相当”,这样既能起到教育警醒的作用,又能保障小微市场主体的持续经营。2025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提出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此外,一些地方检察院部署开展“小过重罚”行政检察专项监督,通过大数据检索出相关线索并跟进处理,有效保障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然而,在有明确制度可循、有大量经验可依的情况下,兰山区市监局为何仍出现“蛤蟆汤45万元罚单”以及低级程序性错误?归根结底,这是懒政怠政所致:其一,以罚代管,企图用罚款的威慑力替代费时费力的管理工作;其二,消极履职,服务意识淡薄,没有平等对待市场主体,无视小微经营主体的困难;其三,有错不纠,未及时发现并解除行政处罚,导致餐馆长期无法营业,损失不断扩大。

要从根本上治理“小过重罚”问题,就必须根治懒政怠政。只有行政执法人员从根本上转变思维方式,热忱真心地服务市场主体,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才能在轻微违法治理上作出合理决策。如此,才能让市场主体信服,彰显法治权威,激发经济活力。



资料图片

## “说罚就罚、说撤就撤”行政任性暴露无遗

■ 董宏达

一条“蛤蟆汤”视频,引来45万元天价罚单;一个“拒不配合”的仓促认定,两天内便下达处罚告知书;一次悄然撤回的处罚决定,却在舆论关注后才浮出水面……当地这起“过山车式”的执法风波,将“说罚就罚、说撤就撤”的行政任性暴露无遗。

执法岂能“指鹿为马”?小餐馆经营者拍几张菜品图发到网上,既无店铺链接,也无推介引流,却被定性为“非法广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商业营销宣传的指导意见》,经营者通过自有媒介客观展示商品信息,不构成广告。顾盼法规的机械执法,无异于将“展示”强行扭曲为“广告”。

程序正义岂容“两日速成”?3月22日接到配合调查通知,3月24日便以“拒不配合”为由开出顶格罚单,短短48小时,当事人连申辩都来不及组织,执法者便已单方面定论“鉴于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从重处罚”。如此“神速”,不仅违背行政处罚法关于告知、陈述申辩权的要求,更暴露出对当事人权利的漠视。

“过罚相当”岂可沦为空谈?45万元罚单之于小餐馆,无异于灭顶之灾。相关部门多次强调要杜绝“小过重罚”,强调处罚须与行为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一条普通菜品视频,既无虚假宣传也未扰乱市场,何至于招致如此重罚?处罚的“任性加码”,折射的是权力分寸感的丧失。

更令人忧心的是“说撤就撤”的草率善后。通报称,5月12日便决定撤销处罚,但据餐馆经营者张女士回忆,5月12日,兰山区市场监管局通知她们过去协商,“当时没提撤销处罚这件事,也没有给一个书面通知。”直至近日舆论哗然才公开。这种“按下葫芦浮起瓢”的应对,不仅未能挽回公信力,反而暴露出当地执法决策的随意性:当初“拍脑袋”开罚单,如今又“急刹车”撤销处罚,执法的权威性何在?

执法公信力需用严谨与温度共同浇灌。监督问责必须“长牙”“带电”,对任性执法、程序违法者严肃追责,倒逼依法行政;提升基层执法专业度,强化法规培训,杜绝“理解偏差”下的权力滥用;建立执法“容错”与沟通机制,对小微主体多一点包容审慎,让执法在“有力度”的同时更有“温度”。

小餐馆的遭遇绝非个例。唯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每一次执法都经得起法律与民心的双重检验,才能避免“45万元罚单闹剧”重演。执法的威严,从来不在“雷霆万钧”的重罚,而在“不枉不纵”的公正。这既是对小微经营者的守护,更是对法治信仰的捍卫。

## 让文明骑行成为常态风景

【事件】为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通行秩序,近期北京市交管部门会同首都文明办等部门开展非机动车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聚焦骑车拍照、多人并排骑行、追逐竞驶、人行横道骑行、车筐载人、不规范停车、酒后骑行等十类行为加大整治力度。

【点评】强化执法威慑是遏制不文明骑行行为的第一道防线。专项治理需聚焦重点场景、关键时段精准发力。同时,对首次轻微违规者以教育引导为主,对多次违规或危险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既彰显规则刚性,又体现执法温度。

完善基础设施是遏制不文明行为的“物理屏障”。应当加快优化交通设施布局,包括适当拓宽并隔离非机动车道,设置物理护栏防止机动车侵入;在地铁口、商圈周边增设规范的非机动车停放区,配备智能引导标识;在人行横道前设置醒目的“下车推行”提示线,通过环境设计引导行为规范。

完善立法为不文明骑行行为治理提供法治保障。道路治理的专项治理和综合治理,本质上都是依法治理,需要以不断完善立法作为基础。6月25日至7月24日,北京市公安局会同相关单位起草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其中有关“通行安全”的规定直接涉及道路骑行行为。

城市交通的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标尺。此次北京市开展非机动车不文明行为专项治理,既是对十类行为的遏制约束,也是改进优化“人、车、路”关系的积极努力。(贺源)

## 守护“夕阳红”是全社会的责任

【事件】近日,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针对广东某地检察院办理并由法院判决生效的涉老诈骗刑事案件,向法院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要求被告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作出超过1500万元的惩罚性赔偿。

【点评】我们总爱提醒老年人“别贪小便宜”“别轻信陌生人”,可现实是,骗术不断升级,老年人的认知却很难跟上,指望他们自己识破所有骗局,既不现实,也不公平。

法律要更“锋利”。比如,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设立涉老欺诈的惩罚性赔偿条款,让骗子“赔到肉疼”;明确直播带货的广告属性,堵住监管漏洞;监管要更“聪明”,用大数据监测高风险营销,鼓励“你拍我查”,让群众成为监管的眼睛。

社会要更“温暖”。社区多办反诈课堂,子女多陪老人聊天,用真实的关怀挤占骗子的“情感营销”空间。这起公益诉讼的意义,不仅是让骗子付出代价,更是向社会传递一个信号:欺负老年人,法律不答应。但法律只是底线,应该通过全社会的合力让老年人活得安心,而不是活得警惕。(丁慎毅)



从3711件到5040件,人民法院案例库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实现了数量和质的双重飞跃。这一数字增长的背后,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公正的坚定追求,是全国法院系统对法律统一适用的不懈努力,更是中国法治建设不断深化的重要体现。

## 人民法院案例库实现全覆盖的法治意义

■ 杜嵩屹

2024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面向社会开放,首批收录3711件入库案例。此后,案例编选机制不断完善,案例编写标准进一步规范,入库案例质量不断提升、数量稳步增长、结构日益优化。截至2025年7月15日,入库案例数量达到5040件,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

从3711件到5040件,案例库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实现了数量和质的双重飞跃。这一数字增长的背后,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司法公正的坚定追求,是全国法院系统对法律统一适用的不懈努力,更是中国法治建设不断深化的重要体现。“全覆盖”不仅意味着数量的提升,更标志着司法实践中的常见问题有了更精准、更权威、更系统的解决方案。这一阶段性成果,对于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深远意义。

案例库来源广泛,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国家赔偿等多个领域,既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也有各地法院报送并经严格审核的参考案例。这些案例经过层层筛选、反复打磨,确保其权威性

和示范性。司法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曾一度引发社会对司法公平的质疑和担忧,而案例库则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可行方案。大量具有示范价值的案例,为法官提供了清晰的裁判标准,进一步压缩法官自由裁量空间,减少法律适用的随意性。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能便捷地检索到类似案例,进而参考其中的裁判规则,确保类似案件得到类似处理。这种“同案同判”机制,有助于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平。

案例库还能助推定分止争。在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司法裁判的示范作用至关重要。案例库不仅为法官提供了参考,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预期。当事人了解类似案件的裁判结果,更容易对自身案件的走向形成合理判断,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诉讼对抗,促进纠纷的和解与调解。基层法院在调解工作中,通过援引案例库中的典型案例,可增强释法说理力,使当事人更愿意接受调解方案,实现“既解法结,又消心结”的效果。这种从源头化解矛盾的方式,不仅能节约司法资源,也能促进社会和谐。

此外,案例库为社会各阶层的法治建设提供了鲜活素材。法治社会的建设离不开全民法治意识的提升,而开放共享典型案例正是普法教育的重要途径。无论是民众了解日常生活中的法律,还是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抑或是学者开展深入研究,都离不开案例学习。案例库的广泛使用,让法律不再是抽象的文字,推动全社会养成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看,这也促进矛盾纠纷的诉前化解和社会治理的完善。通过分析案例库中的类案多发原因,法院可以及时发现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这种从个案解决到类案治理的转变,能强化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动效应,助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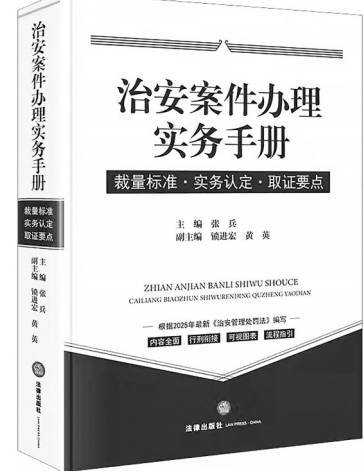
随着社会发展,新型案件、疑难案件将不断涌现,案例库需要持续更新、优化,确保其覆盖范围与时俱进。同时,检索功能、分类标准可以进一步细化,方便用户精准查找所需案例。此外,通过翻译和推介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国际化程度,增强中国司法的国际影响力。相信在各方持续推动下,人民法院案例库将成为更加权威、便捷、开放的司法资源平台,为中国法治建设注入更强大动力。

本书紧扣实践脉搏,针对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与解答。本书的撰写,秉持三个要求:一是通俗易懂,力求用平实的语言阐述深奥的证据法原理,让每一个读者都能轻松读懂;二是结合实务,通过大量真实案例的分析,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让读者在案例中领悟证据法的精髓;三是在内容编排上,本书既涵盖了证据法的基本理论,例如,经验法则、司法认知、推定、裁判的效力、自认、举证期限、证据交换、交叉询问、诚信原则、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又深入探讨了民事证据在实务中的具体应用,例如,常见的离婚案件、交通事故案件、民间借贷纠纷中的证据规则等。这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使得本书既具有学术价值,又具有实用性。



《党员干部要全面提高现代化建设能力》 洪向华 编 人民出版社

该书从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事关现代化建设成效、完整准确地理解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提高与推进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政治能力、全面提高与推进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领导能力、全面提高与推进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的方式方法等维度,对党员干部如何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进行较为系统全面的探讨,说理透彻、行文流畅,具有较强的可读性、理论性、指导性。



《治安案件办理实务手册》 张兵 编 法律出版社

在我国新时代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治安管理作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基石,其法律体系的完善与切实践行的规范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社会的和谐稳定。本书的编写,正是为了应对治安管理工作日益复杂化、多样化的挑战而为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提供的一部系统、全面、实用的工作指南。

本书紧密围绕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系统梳理治安案件办理的全流程,对该法修订后的法律条文逐条进行阐述,并辅以与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对比认定及配套案例,旨在帮助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条文,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该书的出版,不仅是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成果的全面梳理与解读,更是对基层执法实践的深度融合,才能实现社会治理的精细化与人性化。



《民事证据法的启蒙》 房保国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书紧扣实践脉搏,针对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与解答。本书的撰写,秉持三个要求:一是通俗易懂,力求用平实的语言阐述深奥的证据法原理,让每一个读者都能轻松读懂;二是结合实务,通过大量真实案例的分析,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让读者在案例中领悟证据法的精髓;三是在内容编排上,本书既涵盖了证据法的基本理论,例如,经验法则、司法认知、推定、裁判的效力、自认、举证期限、证据交换、交叉询问、诚信原则、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又深入探讨了民事证据在实务中的具体应用,例如,常见的离婚案件、交通事故案件、民间借贷纠纷中的证据规则等。这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使得本书既具有学术价值,又具有实用性。